

开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

开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行”）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“与开泰远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重大关联交易”的议题。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）规定，在签订交易协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 交易对手情况

开泰远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泰科技”）经济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(外国法人独资)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 亿元，法定代表人杨帆，注册地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5401-08。开泰科技一般经营项目包括：从事金融信息科技、计算机科技、网络科技、机电科技、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；软件开发；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提供数据处理信息技术外包服务；计算机系统集成；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；机械设备、机电设备、电子产品的销售；市场营销策划；企业形象策划；会展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商务信息咨询。开泰科技与我行同受开泰银行（大众）有限公司控股，与我行存在关联关系，纳入我行关联方管理。

二、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基于项目实施的连续性、已交付系统运行的稳定性等方面的评估，开泰科技继续为我行提供 2023 年项目实施的信息技术服务。

三、 定价政策

该笔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，参考非关联方同类型业务的市场价格，

条件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。

四、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该笔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，交易金额占我行截至 2022 年三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.62%。

五、 董事会、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情况

我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审议通过“2023 年我行与开泰远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服务的重大关联交易”的议题，并将该议案报请董事会审议。

我行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“与开泰远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重大关联交易”的议案，表决全票通过。

六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我行四位独立董事均对此笔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董事书面意见，认为该关联交易合法合规，符合我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，办理流程公正公允。

特此公告。

开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2023 年 4 月 14 日